

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文件

集信〔2024〕1号

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是根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编制的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汇报事项 6 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集美区政府网站（www.jimei.gov.cn）信息公开专栏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办公室（电话：0592-6213063），集美区岑东路 197 号，邮政编码：361021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以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准则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持续深化政务公开，不断提升工作质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3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 条，内容为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公开的渠道为区政府官方网站（www.jimei.gov.cn）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3 年度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

加强学习教育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业务能力。规范公开程序，严格保密要求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开展，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的情况

依托区政府官网、公示栏、信息查阅点等各种政务公开载体，及时主动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为群众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服务。

（五）监督和保障的情况

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，落实经费保障。定期梳理，自查自纠。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关于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务新媒体管理、政策解读和回应关

切等工作部署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如对宣传形式不够丰富、群众参与度不高等问题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将加强宣传引导，积极向群众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情况，引导信访群众依法、规范行使权利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培训教育，提升服务群众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 2023 年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

2024 年 1 月 5 日



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

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